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每年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 目的

鼓勵本校各系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營運模式，增進學生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並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 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

(二)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人，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

(三) 選送生：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在校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以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者優先。
3. 具有專業實習國家之基本語文能力並持有證明文件或具外國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

四、 申請補助方式

(一) 以本校為申請單位，依校內自訂之審查機制對各教師所提之申請案進行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報部，不再以計畫案個案申請補助。對於教育部核定之補助款，學校須提出不少於該補助金額 20% 之配合款。且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但不限每位選送生之配合款須達教育部補助款之 20%。

(二) 教育部對選送學生赴東協、南亞及澳紐等新南向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將從優進行補助。

五、 申請限制

(一) 實習機構需為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二) 獲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

金。

六、申請程序

- (一) 由計畫主持人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下稱國際處)。
- (二) 由國際處依本校校內審查機制進行審查後，個別通知審核結果。待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後(5 月 31 日前)，國際處會提供計劃帳號予通過校內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完成填報程序。有關本校校內審查機制，詳如附件二之規定。
- (三) 本校將於 3 月 31 日前將全校申請資料，連同校內甄選簡章，列印、用印及上傳至教育部委託學校之計畫資訊網。
- (四) 獲教育部公告或函知核定結果後，由國際處將獲准補助之計畫案轉知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計畫執行或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七、補助期限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且需於選送生畢業之前完成實習與返校心得分享義務。

八、補助金額。

每一實習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教育部每年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有關「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內容。
- (二) 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成員至少選送 3 名以上學生。
- (三) 計畫之構想頁，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以及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 (四) 獲准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研修心得，並協助宣傳選送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相關業務。
- (六) 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

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七) 經費核銷方式請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簡章內容所涉及之教育部相關規定，請至下列資訊網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件一、致理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應具外國語文能力標準

一、英文（以下擇一）

- （一）托福電腦測驗（IBT TOEFL）成績 70 以上（含）；非電腦測驗 500 分以上（含）。
- （二）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驗（IELTS）成績 4.0 分以上（含）。
-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含）、口試成績 S-2 以上。
- （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
- （五）多益測驗（TOEIC）成績總分達 550 以上（應用英語系）。
- （六）多益測驗（TOEIC）成績總分達 450 以上（非應用英語系）。

二、日文（以下擇一）

-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含）、口試成績 S-2 以上。
- （二）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三、參加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測驗，初級合格以上。

四、修讀新南向國家小語種課程 54(含)小時以上，並提出修課證明者。

附件二、致理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公正嚴謹審查本校教師所提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依據教育部每年發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審查各教師所提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設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組成，以研發與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合作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之任務：
 - （一）依據教育部所定之作業時程，於報部期限前召開會議，對各教師所提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進行評審，並將評審通過之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如期按規定完成報部申請。
 - （二）於教育部核撥經費後，根據各計畫核准之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動支經費，並依教育部規定選送最低人數。
- 四、評審標準
本小組對各教師所提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評審標準如下：
 - （一）計畫案之內容（75分）：
 1. 實習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20分）。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及必要性（15分）。
 3. 實習項目與申請人專業課程之相關性（10分）。
 4. 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10分）。
 5. 實習地點是否為教育部優先考量補助國家（10分）。
 6. 實習機構與申請人所屬系所是否有夥伴關係（5分）。
 7. 實習機構是否提供選送生津貼（5分）。
 - （二）選送學生之遴選標準（15分）：
計畫案所列之選送學生，是否均符合本年度本校「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徵選簡章」所列選送生應具之資格條件。
 - （三）分配經費之準則（10分）：
計畫案所列各項經費之適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五、評審方法
 - （一）由本小組所有成員依第四點所列各項、目所配分數，分別評分加總得出總分，再將各委員所評總分平均，平均分數在70分以上者為合格，未滿70分者為不合格。

- (二) 由各出席委員將各合格計畫案，按其平均總分之高低分別排序，以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序位，次高者為第 2 序位，餘此類推，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各校最多選送 10 案。
 - (三) 如有總分相同時，則以第四點所列「評審標準」中，配分最多之項作評比，由得分高者列優先序位。如該項之得分又相同，則以該項下配合最多之目作評比，由得分高者，列優先序位。
- 六、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時如有必要，得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到席。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